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小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林益瑤
被　　告　賴至軒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賴永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賴德富前向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商銀）申辦信用卡，至民國94年10月6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92元，其中本金為27,726元，嗣日盛商銀將賴德富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公告。後被繼承人賴德富於105年3月17日死亡，被告2人為其繼承人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賴德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31,592元，及其中27,726元自94年10月7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賴德富之上開債務，已逾10年，原告怠於行使權利，已罹於時效，另本件請求之利息過高，有違公平，原告本件得請求之範圍應以所得遺產為限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消滅時效，因承認而中斷。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

付，民法第125 條、第128 條前段、第129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137 條、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、存證信函、苗栗地方法院函、繼承系統表、被告及賴德富戶籍謄本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對積欠原告所主張之金額不爭執，是依據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然依原告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查詢，賴德富最後2 筆交易係於93年9 月13日、94年1 月27日分別還款2,000 元、823 元，又94年1 月27日之823 元之該筆還款，係原告自行以賴德富之存款予以抵充，此業經原告自承在卷，自不得認係賴德富以清償之意思償還，而認賴德富有承認上開債務。從而，自賴德富93年9 月13日還款2000元至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日即109 年1 月15日（見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700號卷第2 頁），已逾15年，依民法第125 條之規定，其請求權顯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以時效抗辯，而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